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4.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总股本计算;

(2)8.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66”。截至2019年10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9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30日和2019年11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9年10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1月14日,并推迟刊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1月14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23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30日(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11月1日(周四)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9年11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11月13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14日(周日)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1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指南及中签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1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确认资金
T+3日 2019年11月19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1月2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浙商银行”,股票代码为“6019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浙银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091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05.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794.31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浙商银行”,申购代码为“601916”。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限额。

10.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9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11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

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的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6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7.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有效报价

12.本次通过初步询价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3.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14.2019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0月18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1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元/股-4,94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73,4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有效报价”。

15.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6.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17.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18.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条件,上述配售对象由2,145家网下投资者进行管理,报价区间为0.01元/股-12.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10,660万股,配售倍数为24.71倍。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完成登记备案。

19.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位数为4,940元/股,平均价格均为4.9545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4.94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9641元/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4.94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4.966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940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4.969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应依据2019年11月18日(T+2日)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二)、(五)回拨机制”。

2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23.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94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920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94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9391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4.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0.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94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2,0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1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159,12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94元/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3.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管理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66”,截至2019年10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91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